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BC

- A. 企业单位如何更有捷径地敲开“认定门”
- B. 中介机构如何更加合规地掌控“鉴证门”
- C. 财政部门如何更能公正地把握“税政门”

陆昌珍◇编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BC



陆昌珍◇编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BC / 陆昌珍编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047 - 4425 - 8

I. ①高… II. ①陆… III. ①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管理—中国
IV. ①F279. 24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5259 号

策划编辑 范虹轶
责任编辑 丰 虹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 凡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425 - 8/F · 1821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5 千字	定 价	22.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开篇小语

2012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事项。会议指出，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最根本的是要靠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当前，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我国科技发展既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也面对严峻挑战。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富有活力、更有效率的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会议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为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中国成立100周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会议要求，要围绕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这个核心问题，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科技评价、奖励制度，形成激励创新正确导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科学民主、宽松包容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对于科技创新，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并且投资巨大。然而，2012年6月15~21日《国际先驱导报》第643期上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科技创新

真正缺的是什么?》的文章，讲述了美国国会举行的一场听证会，对中国的创新政策和成果作出评估，结论是中国可能在未来 20 年都不会成为科技创新的领跑人。无独有偶，英国路透社也发表文章，称中国科学文化最大的问题是缺乏自由思考和顺从权威，没有很好的科研创新环境。

美国或英国报道的观点不一定对，更不敢悉数苟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许多研究室的设备与硬件都是国际一流的，但“中国制造”却始终在模仿的道路上奔跑，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阻碍科技创新的因素很多，一是人才，二是投入，三是体制，四是环境……但愿我中华民族，在这个世界大舞台上，多一些如神九天宫太空接吻、蛟龙载人下潜超 7000 米那样的为国争光、为民谋利、为民族争气、让世界震撼的科技创新之笔！

按照 2008 年国家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以企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来进行确认。高新技术企业应该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没有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单纯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来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方面的认定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企业的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第四，企业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 ~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第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评价时采用百分制打分，其中：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占 20 分，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占 30 分，自主知识产权占 30 分，企业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占 20 分。四项指标合计得分须达到 70 分以上。

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的。国务院于 1991 年发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授权原国家科委组织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并配套制定了财政、税收、金融、贸易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根据形势的需要，1996 年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扩展到国家高新区外。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科技大会后，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又再次修订了国家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础，是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国家竞争力的生力军，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综合政策体系。

但是，从全国企业科技创新的情况看，形势并不乐观。据统计，至 2008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仅占 25%，研究开发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0.56%，大中型企业为 0.76%，高新技术企业平均为 2%；只有万分之三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这说明了整体上我国企业研发机构少，研发投入强度低，创新能力明显不足。

随着国际科技竞争的日益激烈，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发达国家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长期处于垄断地位。我国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受到外部关键技术封锁和自身创新能力不足的双重制约，企业普遍面临着低端锁定困局。创新能力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市场体制的推进，我国已经进入了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已成为新时期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方针。

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和党的十七大的召开，为我国新时期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也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实践证明，自主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是内生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我国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就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幅度提高国家竞争力。在发展方式上，我们必须进行战略性调整，必须突出创新能力建设。如果继续片面追求经济规模而忽视创新能力建设，那么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停留在高新技术产业链和价值链低端，核心技术将永远受制于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也将无法按期实现。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发展，全面贯彻落实 2007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企业所

得税法》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并于2008年4月14日正式发布。制定新的《认定办法》就是要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指引下，通过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和新税制优化产业结构的引导功能，进一步增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

新的《认定办法》以及随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实施以来，经过全国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职能部门的积极努力，认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社会效益也非常明显。据有关信息，截至目前，全国约有5万家企业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然而，从这几年来拟申请认定企业的申报材料看，不少企业的申报材料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甚至是比较严重的问题。从研发费用的归集等财务角度看，这些问题给笔者印象最深的是“两性”，即真实性、正确性欠缺。

第一，从研发费用来看，部分企业的研发费用占比实际上并没有达到规定比例，但通过人为的制造材料掩盖了事实的真相，取得了认定资格，享受了相应的减免税待遇。

第二，从高新收入占比来看，部分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并没有达到规定的比例，但通过人为的制造材料掩盖了事实的真相，取得了认定资格，享受了相应的减免税待遇。

作为科技落后的国家，我国的科技要想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别，除了要在革新制度、崇尚卓越、鼓励创新等软硬环境上大力变革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相关企业要不断地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基于这一考虑，按照国家的有关制度规定的标准要求，以严格认真的态度来考核企业的研发费用占比，促使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

力度，让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真正在国家政策之下公平地享受到税收优惠待遇，使那些尚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再做努力（如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后尽快、尽早地取得认定资格，应该是本书的出发点与归宿。

之所以写这本书，绝对谈不上如鲁迅笔下“救民于水火，救国于危难，惊醒世人揭露邪恶”，更说不上像编写《资治通鉴》那样“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之目的，纯粹是笔者工作之余的即兴之作。如果说得好听一点，就是由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而这其中，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成为很关键的因素和最直接的硬指标。财政部门如何根据《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财政职责，从真正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角度，从国家财政收支情况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角度，从保证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专利技术而不断地、持续地增加研发费用的角度，来认真积极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的有关工作，应该也算是写本书的目的。

为了避免由于本书中使用的许多如科技创新、专利技术、研究开发、财务会计、账务处理等词语可能给您的阅读带来比较枯燥的味道，本书在写作上力求用一些轻松、清爽、比喻、拟人甚至是口语、白话的方式加以呈现，尽量让您在阅读中可能出现的乏味心情得到一些愉悦与舒展。

之所以有这本书，与其说是得益于这几年来具体接触认定工作，特别是具体审阅了近四百家拟申请认定企业申报材料的长期沉淀、过滤、发酵的结果，倒不如说主要是得益于来自财政部、财政厅部司厅领导的有关讲话和工作业务上的指示；得益于有关省（区、市）财政厅局同行们的一些发言、磋商特别是提供的一些非常有价值的材料；得益于各有关处室特别是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科技、国税、地税部门相关兄弟姐妹们的发言、讨论甚至

是激烈的争论；得益于我的家人特别是夫人和孩子们在时间、家务、精力、财务上无私的支持和奉献；得益于年近八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当过教授、书记、注册会计师、财务处长的岳父、岳母提出的许多很好的建议。同时，这本书也引用、参考了有关的报道及相关的文章等材料（如有相关事项的烦请致电 0771-5331699）。在此，我发自内心地、出自真情地、言自实语地对所有有关单位、领导、同事、同行、家人以及已经相识与未曾谋面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再者，作为这本书的读者，不管您是出于什么原因来阅读，不管阅读后是否对您有所裨益，是诚意的给我提出建议批评还是骂我、责怪我，我都由衷地感谢您、敬仰您——因为，您毕竟是认真阅读过了这本书，否则您是找不到理由来提意见或批评我的。

本书肯定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不足之处或是问题。归其原因主要有：一是笔者的知识不多、水平不够、技巧不行、觉悟不高；二是接触认定工作时间还算有限，撰写这本书的时间更有限（仅是5~6月份两个月）。此外，写作中引用的一些数据、事例、故事可能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际工作中的某些现象、内容相类似，虽对事不对人，但我也想在这里对所有读者与不经意“碰了您神经”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恳的道歉，恳切地希望得到您的理解！



2012年7月1日凌晨于广西医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引子：三个来自于	1
一、来自于网络报道	3
二、来自于撤销公告	19
三、来自于笔者感触	23
第二章 根源：角色错位	29
一、都是“我”的错	31
二、代理公司的“错”	33
三、中介机构的“错”	39
四、财政部门的“错”	43
五、角色错位的实质	46
六、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	67
第三章 认定企业：应该怎么做	75
一、坚持不做假账	77
二、加大研发投入	80
三、真实归集研发费用	85

四、填对归齐申报材料	93
第四章 中介机构：应该怎样做	99
一、从诚信说起	101
二、地位作用与存在问题	102
三、中介的着力点	112
四、鉴证的注意点	114
第五章 财政部门：应该如何做	119
一、导火索	121
二、事中审核	128
三、审核方法	135
四、审核内容	140
附 录	151
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5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63

第一章 引子：三个来自于

引人深思、发人深省的报道文章与数据资料。

一、来自于网络报道

无风不起浪的报道，在圈内引起不小浪花的同时也引起了其他人的关注甚至是困惑：让人仰慕的科技殿堂也有假？讲求事实依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会计也造假？

上网搜索了一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话题有关的内容，发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文章很多。我们不妨将其中有关的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持有不同看法、特别是有负面影响的几篇报道文章（摘录）拿来先看一下。

1. “中国至少五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造假”

科技部官员承认：中国至少五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造假^①

科技部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官员说，至少有五成已通过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靠虚假材料“操作”上去，以享受极为优惠的税收减免。

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产业政策导向，不经意间创造了

^① 佚名：科技部官员承认：中国至少五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造假 [EB/OL]. [2010-08-02]. 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16/16/45/5_1.html.

新的“商机”。

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08年4月14日共同出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规定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在三年内从25%减为15%。

政策落地，国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办机构一夜暴增。其中北京的代办机构与个人达到两三百家，为全国之最；长三角及珠三角次之，每个地区也有上百家之多。海南省因对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50万元的创新经费支持，亦成为中介的抢滩之地。

这些顺应国家产业调整政策而生的高新企业认定中介，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所，也有各种商务咨询机构、科技交流中心、科技顾问公司，还有声称与地方科技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系”的单兵作战者。它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不仅为申报高新企业跑程序，更能为企业创造申报“高新”所需的“条件”。

“伪高新技术企业”应运而生。“至少有五成已通过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不合乎条件，是靠虚假材料‘操作’上去的。”科技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直言不讳。

中介机构：“没条件创造条件”

根据《办法》规定，要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需要同时满足六大条件，包括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通过自主研发，也可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获得），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3%~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

以上等。

但“严格”把关之下，仍有玄机。《办法》一出台，迅速在全国企业中掀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来争取税收优惠的运动。有分析认为，目前全国已获得资格认定的近2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约七成通过各类中介完成。

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机构通常设在地方科技部门，由科技、财政、国税及地税四家组成评审机构，再按行业抽取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评审组。虽然评审中采取隐去企业信息、公示评审结果等“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环节，但到目前为止，评审过程仍以看材料为主，材料只要编制得当，符合相关标准，基本上都会获得通过。

本刊记者以企业人士身份，向一些中介机构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事宜。更多中介的态度则是来者不拒，“没条件创造条件，缺什么补什么”。

一家名叫励君商务咨询的中介机构的接单员还建议，可以牵线帮企业购买软件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软件著作因申请快、价格便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场上颇受欢迎。

至于《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可以请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来”。

另一家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办事点的科技交流中心，把整个“做材料”和买专利（或在其引导下申请专利）的过程称为对企业的“培育期”，这个期限最长一年，最短数周。从2008年至今，据称该中心已“培育”近千家企业，成功率在95%以上。

高新企业虚假繁荣

显然，高新企业认定的实际操作尺度过于“宽松”，正是虚假申报存在的空间。这种宽松传统，在过去二十年使中国高新企业总数和总产值一直呈现